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預計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因此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間經常或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超過0.1%但均低於5%，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預計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通過決議修訂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I) 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1. 過往交易金額及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5,862		39,442	21,425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現有 年度上限	經修訂 年度上限
40,000	50,000	42,400	53,000	44,950	56,000

2.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出租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根據天津港集團公司業務需要，預期天津港集團公司對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的需求上升；
- (iii) 預期年通貨膨脹率為3.0%（參考2024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預期2024年中國居民消費物價將上漲3.0%）；及
- (iv) 天津港集團公司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超出本集團最初預期。

3. 採納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將以市場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集團利益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天津港集團公司出租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修訂相關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II) 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

1. 過往交易金額及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32,430	83,532	42,509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85,000	110,000	90,100	116,600	95,506	123,600

2. 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有關租賃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預計租賃安排（參考現有租賃安排，包括租賃期及付款條款）；
- (iii) 本集團業務增長對短期租賃的預期需求上升；
- (iv) 預期年通貨膨脹率為3.0%（參考2024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預期2024年中國居民消費物價將上漲3.0%）；及
- (v)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的預期需求超出本集團最初預期。

3. 採納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天津港集團公司擁有用於經營港口業務的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隨着該等港口業務分拆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繼續向天津港集團公司承租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天津港集團公司將以市場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出租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由於天津港集團公司是可靠及合作的擁有人，向其承租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容許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本集團運營所需的服務。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及孫彬均就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因此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為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間經常或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超過0.1%但均低於5%，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就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公司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
「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就天津港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的短期租賃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有關租賃乃根據HKFRS 16確定並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不屬於需以使用權資產入帳的租賃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FRS 16」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合稱；
「使用權資產租賃」	指	租賃期超過12個月，並根據HKFRS 16，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之租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短期租賃」	指	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而根據HKFRS 16，其付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2023年短期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的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的間接持有者；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

「該等交易」 指 2023年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3年短期租賃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孫彬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